**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衡阳市水利局**

**2020年衡阳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1]36号）有关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含三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市级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编制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全市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估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水能资源普查和调查评价，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全市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7、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8、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农田水利、水电工程、四水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工作。

9、指导市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水利资金和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际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11、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水利科技项目的立项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与评奖工作；指导、承办全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干部的职称评聘和继续培训工作。

12、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

13、指导全市水利信息化工作。组织贯彻落实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信息化专业技术培训。

14、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15、负责拟定全市河道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管理工作，负责县市区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湘江一级、二级支流涉河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负责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含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负责全市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

16、协调河道保洁工作；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河道保洁责任区划分方案并负责编制河道保洁实施方案，负责对保洁工作进行指导。

17、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水利局机关内设机构共12个：办公室、规划计划科、组织人事科教科、财务科、水资源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和河长制工作科、水利建设和农村水利水电科、运行管理和安全监督科、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水库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机关党委按有关规定设置。局属内设财政统发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副处级），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处级），市农村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正科级）；以上3个单位财务放入局机关账户统一管理。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0年底，我局编制人数107人（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76人），实有人数为191人（在职人员105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83人）。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基本支出为2919.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115.55万元，占比72.4%，公用经费支出804.25万元，占比27.6%。

1、人员经费支出2115.5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61.23万元，津贴补贴256.65万元，奖金432.77万元，绩效工资8.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2.0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4.5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8.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77万元，住房公积金138.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04万元，离休费34.62万元，退休费191.09万元，抚恤金30.1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1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804.25万元，其中：办公费44.71万元，印刷费28.77万元，电费29.49万元，邮电费23.43万元，物业管理21.48万元，差旅费60.82万元，维修（护）费46.75万元，会议费5.09万元，培训费13.42万元，公务接待费6.72万元，劳务费0.22万元，委托业务费53.21万元，工会经费64.19万元，福利费4.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4.04万元，设备软件购置28.6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3.09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项目支出为821.25万元，其中市级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资金）175万元。其他项目支出646.25万元。

**（一）市级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资金）175万元。**

 1、农村水利建设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资金30万元。2020年开展了汛前安全和小型水库安全检查，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了全市水利安全监管排名工作，我市在全省第三次排名水利行业第一名，还主办了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培训3次，培训140人次，经受了水利部、省水利厅等多次专项稽查、督查。通过农村水利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水利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体系，培训了一大批具有专业素养的人员，在以后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提供了人员保障，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推动了农村水利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为全面推进农村质量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累了经验。

2、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前期管理资金15万元。出台一系列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划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三条红线”，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市、县两级控制目标和任务，对征收水资源费做到应征尽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对我市的支持，确保项目的建设，带来了良好的农业生产环境的明显改善，灌排体系得到改善，各类渠系建筑物和灌溉设施配套齐全，减少旱灾、涝灾带来的经济损失，农民安居乐业。

3、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资金25万元。2020年对29座中型水库汛期控制运行方案进行了审核和批复；对11座大中型水电站度汛方案进行了复核和批复；开展了5轮防汛应急督查检查；开展了2次防汛抗旱知识培训，印发山洪灾害宣传资料5000多本和防汛抗旱总结500本。确保了水库、电站按预案进行调度，保证了水库、电站的安全度汛；通过防汛抗旱知识培训，确保全市防办系统的云平台、湘汛通、山洪灾害系统正常运行，防汛信息上下畅通；通过开展应急督查，确保应急隐患及时处置，保证了工程安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河长制工作经费50万元。设立了四城区河长公示牌，对各县（市）区开展4次河长制重点任务的督查；组织开展市级河长12次巡河；组织培训全市190个乡镇河长制个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定期召开县（市）区级河长制工作会议；河长制六进宣传工作。加强了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河长制工作。全面细化、落实乡镇、村河长工作职责。加大了县、乡、村三级河长巡河力度，运用信息手段对河长巡河进行考核；充分发挥好河长督办专函作用。

 5、中小河流竣工验收资金30万元。项目前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在监督方的监督下采取比选方式确定第三方单位。该单位根据情况对实施情况作了实施方案，分析了项目的特殊性、提出了验收方案操作方式，制定了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并接受纪检组和市财政局监督。针对第三方出具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方案，对该项目的实施起到了一定作用，提高了实施进度，且能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对实施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和观念。目前7条河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的验收已全部完成。

6、重点水利工程质量抽查抽测资金15万元。对衡阳市辖区内7县（市）5区的重点水利工程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实行强制性检测，提出检测报告。2020年主要对耒阳市主要支流治理2019年度项目、湖南省耒阳市耒中生态电站、枫水滩生态电站工程、湖南省洣水衡东县城南保护圈治理工程（一期护岸工程）、（衡南县“四水治理”近尾洲管山段岸坡整治等8处）治理工程（Ⅰ期）、常宁市亲仁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关键部位进行抽查抽测，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强化政府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管，科学落实监管责任，提供工程验收科学依据，确保水利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省水利厅对衡阳市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工作，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素质整体提升。

 7、市农村水电监管资金10万元。全年多次组织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生产查检、防汛督查，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搞好全市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全年无数次深入现场，做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管理和指导服务、验收等工作；组织项目单位培训，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完成自保区小水电环境整治，农村水电不仅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了农民收入，带动了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还为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作出了贡献，农村水电建设促进了我市清洁能源的发展，有利于建设“绿色衡阳、美丽衡阳”。

 **（二）其他项目支出646.25万元。**其中：防汛85万元，其他水利支出189.51万元，水利前期工作273.2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47万元，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29.72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63.31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单列预算科目，进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1、“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市水利建设累计完成投资471365.7万元，其中：主要支流治理57865.7万元、中小河流治理与农村河道综合治理46589.41万元、城市防洪工程49715万元、山洪灾害防治2634.5万元、病险水库（水闸）加固31499.02万元；引提调水工程1800万元、抗旱水源工程1351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64522.03万元；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灌溉工程10678.1万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60198.22万元、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2536万元；小流域治理6207万元、农村水电工程建设6664.33万元、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655.3万元；水利信息网建设1157.12万元；水利管理能力建设8653.75万元等项目。

 2、汛情旱情总体平稳。在防汛机构改革和职能变化的大背景下，积极适应新形势，主动当担作为，全市汛情旱情总体平稳，没有出现大的洪涝和干旱灾害。

 3、河长制工作成效显著。一是2020年省下达我市29项河长制重点任务全部完成。二是全市河流水质全部达标，尤其是重点难点水体整治，市长主动担任蒸水河长，市财政投入资金50000万元，实施34项重点整治任务，蒸水入湘江河口水质稳定在三类水以上。三是基层河长制规范化建设全部完成。共落实乡镇河长办专职工作人员311名，河道警长1904名，落实工作经费1100.82万元。2120个沿河村全部建立河长制工作站，落实河道保洁员2728名，设置村规民约公示牌2305块。四是200条乡镇示范河建设全部完成，共建设示范河道779公里，占全市河道总长度的9.32%。

 4、农村饮水安全任务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重点民生实事任务目标是巩固和新增农村自来水人口13.97万人，截止9月22日，累计实际完成14.121万人，占年度任务的101%；全市有任务8个县市区全部完成年度任务。

 5、小水电整改成绩喜人。我市共有小水电站141座，其中保留类1座、整改类113座、退出类电站27座，整改类需补办手续249项，其中立项47项，环评66项，林地11项，用地45项，取水80项。退出类电站27座，按要求今年需立即退出的有16座，2022年底前退出11座。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任务数70座，生态流量监测设施任务数99座。截止今年十月，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已全面完成整改销号任务，并在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进度通报中排名并列第一。

 6、水利工程建设进度迎头赶上。面对今年我市工程资金量大、任务重的客观形势，我局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分管副市长亲自调度，成立专门微信群直接指挥，进度情况每天一通报，推进力度空前强劲。目前完成中央投资5.2亿元；地方计划投资3.11亿元，完成地方投资2.52亿元。目前，总体投资进度为85%，比全省平均进度高1.5%。

 7、水资源管理巩固提标。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机关建设高标准通过。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按期完成，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市取水工程2752个，其中保留类1785个，退出类168个，整改类799个，退出类、整改类合计967个，已完成整改967个，完成率100%。取水许可依法办理。截止2020年12月，市本级共保有取水许可证189个，全市共保有取水许可证约1100个。

 8、水库运行管理安全有序。完成了全市198座（小1）水雨情视频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完成了全市23座中型水库、319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推进完成81座降等报废工作。做好水闸工程安全运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共218个，现已基本完成整改。

 9、库区移民政策全面落实。严格后扶人口动态管理。共核减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1586人。移民直接发放到人资金一次性发放，共发放后扶直补资金1.02亿元。23个重点移民村全部完成了计划备案，总工程量已经完成80%以上。完成移民避险解困工作846人1692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加大预算编制与管理力度，与各业务部门共同确定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共同编制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编制人员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按照“编制合理、分类准确、尽量细化、管理规范”的原则进行编制，督促各单位尽早分配资金，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截止2020年，我局编制数107人，在职人员数10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8%。

3、上年结转593.11万元，2020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4001.21万元，2020年度支出决算数为3741.06万元，年末结转853.26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3.5%。

4、2020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192万元，变动率为-8%。2020年 “三公”经费经费支出为37.09万元（比上年度56.46万元下降34.3%），其中公务接待费6.88万元（比上年度27.23万元下降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21万元，（比上年度29.23万元增长3.3%），“三公”经费末超过预算数，并较上年有所下降。

5、我局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国有资产的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和单位预算。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1102万元，实际政府采购为304.07万元。截止2020年资产总额5078.7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56.78万元，固定资产4453.2万元，累计折旧422.4万元，无形资产391.12万元）；负债总额为42.2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5036.45万元。

6、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按规定时间、规定内容，在市政府网站上真实、完整的公开了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还不够细致和准确，再加上财政年中追加预算，造成当年决算和年初预算有一定的差距。

2、细分每笔支出的工作类别，根据年初预算项目记帐，使每一项目资金使用有预算、有支出、有对比、有评价。

3、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及执行情况的公开。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0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万元×100%=-2%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因未新建，为5分。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因未新建，为5分。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2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管理制度健全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资金使用合规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 | 5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 合计 |  |  | 100 |  |  | 89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07　 | 　105 | 　98%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56.46 | 176 | 37.0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29.23 | 71 | 30.21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9.23 | 71 | 30.21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27.23 | 105 | 6.88 |
| 项目支出： | 565.51 | 821.25 | 821.25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380.51 | 646.25 | 646.25 |
| 1. 其他农业支出
 | 40 | 0 | 0 |
| 1. 防汛
 | 72 | 85 | 85 |
| 1. 其他水利支出
 | 268.51 | 189.51 | 189.51 |
| （4）水利前期工作 | 0 | 273.24 | 273.24 |
|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5.47 | 5.47 |
| （6）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 29.72 | 29.72 |
| （7）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  | 63.31 | 63.31 |
| 2、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185 | 175 | 175 |
| 农业公共服务资金 | 185 | 175 | 175 |
| 公用经费 | 898.51 | 804.25 | 804.25 |
|  其中：办公经费 | 50.84 | 44.71 | 44.71 |
| 印刷费 | 39.96 | 28.77 | 28.77 |
| 咨询费 | 5.55 | 0 | 0 |
| 水费 | 11.2 | 0 | 0 |
| 电费 | 42.86 | 29.5 | 29.5 |
| 邮电费 | 14.2 | 23.43 | 23.43 |
|  物业管理费 | 43.41 | 21.48 | 21.48 |
|  差旅费 | 61.68 | 60.83 | 60.83 |
| 维修（护）费 | 30.04 | 46.76 | 46.76 |
| 租赁费 | 50 | 4.81 | 4.81 |
| 会议费 | 2.55 | 5.08 | 5.08 |
|  培训费 | 2.54 | 13.4 | 13.4 |
| 公务接待费 | 25.74 | 6.72 | 6.72 |
| 劳务费 | 10.94 | 0.22 | 0.22 |
| 委托业务费 | 104.13 | 53.22 | 53.22 |
| 工会经费 | 60.08 | 64.19 | 64.19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9.23 | 30.21 | 30.21 |
| 其他交通费用 | 112.5 | 94.04 | 94.04 |
| 设备购置费 | 51.17 | 33.79 | 33.79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9.89 | 243.09 | 243.09 |
| 政府采购金额 | 304.07 | 902.71 | 1029.9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9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 严格按财务规章制度管理，合法合规开支。
2.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 对全局职工加强节约意识教育，减少水电、办公耗材等开支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农业公共服务资金（农村水利建设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资金） | 负责人及电话 | 许文敏18073450878 |
| 市级主管部门 | 衡阳市水利局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水利局财务科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 | 30　 | 100%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市级资金 | 30　 | 　30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保障人员经费，开展人员培训。 | 2020年开展了汛前安全和小型水库安全检查，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了全市水利安全监管排名工作，我市在全省第三次排名水利行业第一名，还主办了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培训3次，培训140人次，经受了水利部、省水利厅等多次专项稽查、督查。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抽查抽测率 | 　 | 　抽查抽测率 | 　100%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全年抽查 | 　 | 　全年抽查 | 100%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抽查抽测经费 | 　30 | 抽查抽测经费　 | 　100%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提升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水利工程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损失 | 控制损失 | 提升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水利工程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损失 | 90%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建立较为完整的水利项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 持续改善 | 建立较为完整的水利项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 90%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动农村水利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 | 　不断提升 | 推动农村水利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 | 90%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逐步提高 | 　满意度 | 90% | 　 |
|  |  |  |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2020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农业公共服务资金（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前期管理资金） | 负责人及电话 | 许文敏18073450878 |
| 市级主管部门 | 衡阳市水利局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水利局财务科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 | 15 | 100%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市级资金 | 15 | 　15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用于推进水利项目库建设的前期踏勘，规划启动工作 | 对全市104个市级水功能区开展全方位监测，监测覆盖率达100％。水功能区达标率提高到100%，万元GDP用水量由2015年的128.36方下降到99.4方。2018年衡阳市代表湖南省迎接国家级水资源考核，并在省考中荣获优秀等级，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抽查抽测率 | 　 | 　抽查抽测率 | 　100%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全年抽查 | 　 | 　全年抽查 | 100%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抽查抽测经费 | 　30 | 抽查抽测经费　 | 　100%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各类渠系建筑物和灌溉设施配套齐全，减少旱灾、涝灾带来的经济损失， | 控制损失 | 各类渠系建筑物和灌溉设施配套齐全，减少旱灾、涝灾带来的经济损失， | 90%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良好的农业生产环境的明显改善，灌排体系得到改善， | 持续改善 | 良好的农业生产环境的明显改善，灌排体系得到改善， | 90%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完善灌排体系，推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科学、合理、优化配置水资源 | 　不断提升 | 通过完善灌排体系，推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科学、合理、优化配置水资源 | 90%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逐步提高 | 　满意度 | 90% | 　 |
|  |  |  |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2020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农业公共服务资金（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资金） | 负责人及电话 | 丁国俊 18073450809 |
| 市级主管部门 | 衡阳市水利局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科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 | 25 | 100%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0 | 0 |  |
| 市级资金 | 25 | 25 | 100% |
| 其他资金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确保全市防办系统的云平台、湘汛通、山洪灾害系统正常运行 | 2020年对29座中型水库汛期控制运行方案进行了审核和批复；对11座大中型水电站度汛方案进行了复核和批复；开展了5轮防汛应急督查检查；开展了2次防汛抗旱知识培训，印发山洪灾害宣传资料5000多本和防汛抗旱总结500本。确保了水库、电站按预案进行调度，保证了水库、电站的安全度汛；通过防汛抗旱知识培训，确保全市防办系统的云平台、湘汛通、山洪灾害系统正常运行，防汛信息上下畅通；通过开展应急督查，确保应急隐患及时处置，保证了工程安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抽查抽测率 | 90%以上 | 抽查抽测率 |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99%以上 | 验收合格率 |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全年抽查 | 开展全年不定期抽查 | 全年抽查 |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体系建设经费 | 25万元 | 体系建设经费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确保全市防办系统的云平台、湘汛通、山洪灾害系统正常运行 | 洪灾旱灾损失减少 | 洪灾旱灾损失控制 |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 | 持续改善 | 社会稳定 | 90%，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洪灾旱灾损失控制 | 控制损失 | 洪灾旱灾损失控制 | 90%，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不断提升 | 满意度 | 90%，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2020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农业公共服务资金（河长制工作经费） | 负责人及电话 | 程震滨 13973420456 |
| 市级主管部门 | 衡阳市水利局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水利局河湖科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 | 50 | 100%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市级资金 | 50　 | 50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河长制重点任务的督查；组织开展市级河长巡河；组织业务培训；不定期召开县（市）区级河长制工作会议；河长制六进宣传工作、公示牌制作等河长制基础工作。 | 设立了四城区河长公示牌，对各县（市）区开展4次河长制重点任务的督查；组织开展市级河长12次巡河；组织培训全市190个乡镇河长制个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定期召开县（市）区级河长制工作会议；河长制六进宣传工作。加强了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河长制工作。全面细化、落实乡镇、村河长工作职责。加大了县、乡、村三级河长巡河力度，运用信息手段对河长巡河进行考核；充分发挥好河长督办专函作用。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督查完成率 | 　100%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全年督查 | 　不定期督查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督查检查 | 财政批复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保障水安全 | 确保河道整洁，水质达标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绿色环保 | 持续改善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不管完善河长制体系 | 不断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河湖安澜，水质量达标 | 逐步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2020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农业公共服务资金（中小河流竣工验收） | 负责人及电话 | 阳俐　18073450812 |
| 市级主管部门 | 衡阳市水利局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水利局规划计划科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　 | 30 | 100%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0　 | 　 | 　 |
|  市级资金 | 30　 | 30　 | 100%　 |
|  其他资金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确保完成年度衡阳水利工程验收任务，更好地迎接省水利厅对衡阳市年度水利工程验收工作考核。 | 项目前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在监督方的监督下采取比选方式确定第三方单位。该单位根据情况对实施情况作了实施方案，分析了项目的特殊性、提出了验收方案操作方式，制定了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并接受纪检组和市财政局监督。针对第三方出具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方案，对该项目的实施起到了一定作用，提高了实施进度，且能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对实施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和观念。目前7条河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的验收已全部完成。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抽查抽测率 | 　100%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全年抽查 | 　不定期抽查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抽查抽测 | 　财政批复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确保水利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绿色环保 | 　持续改善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平 | 　不断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水利质量监督满意度 | 　逐步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2020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农业公共服务资金（重点水利工程质量抽查抽测） | 负责人及电话 | 阳运青 15886469873 |
| 市级主管部门 | 衡阳市水利局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 | 16.7573 | 111.7%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0 | 0 |  |
| 市级资金 | 15 | 15 | 100% |
| 其他资金 | 0 | 1.7573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强化政府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管，科学落实监管责任，提供工程验收科学依据，确保水利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省水利厅对衡阳市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工作，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素质整体提升。 | 对衡阳市辖区内7县（市）5区的重点水利工程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实行强制性检测，提出检测报告。2020年主要对耒阳市主要支流治理2019年度项目、湖南省耒阳市耒中生态电站、枫水滩生态电站工程、湖南省洣水衡东县城南保护圈治理工程（一期护岸工程）、（衡南县“四水治理”近尾洲管山段岸坡整治等8处）治理工程（Ⅰ期）、常宁市亲仁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关键部位进行抽查抽测，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抽查抽测率 | 90%以上 | 抽查抽测率 |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99%以上 | 验收合格率 |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全年抽查 | 开展全年不定期抽查 | 全年抽查 |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抽查抽测经费 | 15万元 | 抽查抽测经费 | 16.7573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确保衡阳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 | 水利工程建设不发生质量事故 | 确保衡阳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 |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绿色环保 | 持续改善 | 绿色环保 | 90%，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平 | 不断提升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平 | 90%，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满意度 | 不断提升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满意度 | 90%，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2020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农业公共服务资金（全市农村水电监管） | 负责人及电话 | 刘君龙　18975401193 |
| 市级主管部门 | 衡阳市水利局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农村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100%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0　 | 　 | 　 |
|  市级资金 | 10　 | 10　 | 100%　 |
|  其他资金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确保全市农村水电安全，争取更多的资金投入我市农村水电建设，促进了全市水能资源科学有序发展促进了我市清洁能源的发展，有利于建设“绿色衡阳、美丽衡阳”。 | 为加强全市农村水电安全监管，确保农村水电安全，全年多次组织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生产查检、防汛督查，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搞好全市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全年多次深入现场，做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管理和指导服务、验收等工作；组织项目单位培训，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全市小水电基本情况摸底排查，核查全市的小水电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建立台账，实施分类清理整改，形成综合评估报告；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 “一站一策” 方案的制定。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抽查抽测率 | 　100%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全年抽查 | 　不定期抽查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抽查抽测 | 　财政批复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改善人民生活用电 | 　确保农村水电安全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 | 　持续改善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农村水电监督水平 | 　不断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农村水电监管满意度 | 　逐步提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